关于开展评选2021年度总务部“安全卫士”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加强总务部安全生产管理，激励安全工作先进典型，营造安全管理“人人参与、人人负责”的氛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评选2021年度总务部“安全卫士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总务部成立评选考核组，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。

组 长：王伯平 张洪

成 员：孙 刚 毛大鹏 郝雄飞

杨爱东 陆春香 杨俊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安全员、一线岗位工作人员等。

**三、评选基本条件：**

（1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学校和总务部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精神，认真执行总务部和所在单位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2）熟悉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，掌握本单位所开展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；

（3）积极参加安全教育及演习演练活动，认真开展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；

（4）在应对突发事件时，敢于作为，勇于担当，有较强的应急处置和及时有效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。

**四、评选结果的使用**

（一）评选结果报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在总务部范围内公示。

（二）对“安全卫士”予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1000 元/人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“安全卫士”评选工作，认真组织申报工作。请将《总务部2021年度“安全卫士”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档于2月18日前交至质量与安全管理办公室(总务部417室)。联系人:郝雄飞，联系电话：83592399，电子邮箱: [754192295@qq.com](mailto:754192295@qq.com)。

总务部

2022年1月16日

附件

总务部2021年度“安全卫士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 | 负责工作 |  |
| 行政职务  （专业技术职务） |  | | 所在单位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 | | 电子邮箱 |  | |
| 主要事迹（500字） |  | | | | |
| 二级单位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评选考核组意见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